

彰化社區大學學員手冊

壹、彰化社區大學簡介

本校位於八卦山麓彰化市北郊的佛光山福山寺四樓，與成功嶺遙遙相望，風景優美盡收眼底。福山寺在佛光山與在地人士歷經三十餘年的共同努力下，為了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之場所，於 93 年初創辦社區大學，讓寺院學校化；更結合了人文、藝術、教育、文化等，於 96 年元月開辦佛光緣美術館，增加了服務社會大眾的面向，更擴大了寺院的功能。

本校校園寬敞，設有：普通、禪修、舞蹈、視聽、烹飪、會議廳、挑高式開放空間及休憩區等各種功能之教室及空間。亦提供學員免費停車場使用及閱覽室供居民使用。

貳、辦學願景與辦學目標

創立宗旨：尊重生命，人文生態，推動全人教育，重建群我關係。

辦學理念：生命教育，在地學習；創造生命價值，提升在地文化。

參、學校基本規定

一、本校以推行生命教育為宗旨，由教師帶領，課前三分鐘靜坐之程序，以穩定學員心性，提升專注力之成效。

二、各班教師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，應完成班長遴選，並將班長及通訊相關表件送本校。

班長職責：

(一) 組成通訊 Line 群組以連繫調、停、補課等班級事務，及請假、點名等事宜。

(二) 架設課程設備、領取及繳交課程點名簿，並發放本校各相關資料。

(三) 協助老師填寫教學紀錄表。

(四) 協助處理班務之雜費（材料費、書籍費、講義影印費等）。

(五) 督促同學維護教室環境整潔及下課善後。

三、上課時，請尊重教師及其他學員，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，並請勿隨意走動外出。

四、「公民素養週」為重要課程規劃，屬全國社區大學獨有特色，本校依課程規劃於每季課程第九週 19：00～21：00 舉辦。當週同一時間原課程均暫停。針對特定公

共、生活議題以及在地特色，舉辦相關講座，以促發學員對公共事務的關心。

五、本校不代辦各班課程雜費：材料費、書籍費、講義影印費、校外教學等費用，請各班自行處理。

六、遇國定假日、颱風或天然災害，本校依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停課作業辦法，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公告裁定是否停課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所停之課程由各班自行補滿上課時數。

七、各班如以彰化社區大學之名義於校外進行社區相關服務或活動，請事先知會本校以提供各項配合作業及支援。

八、本校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為維護個人隱私，不提供師生電話及任何聯絡方式。

肆、加退選、轉班規定依據《彰化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》辦理：

開學前二週，為加退選週。

一、加選：

(一) 開學兩週內為加退選週，該時段內申請加選者，學分費及雜費全收。

(二) 加退選週後申請加選者，不予加選。

二、退選：請攜帶收據及個人身分證明辦理。

(一) 開學前申請退選者，學分費、雜費及報名費全退。

(二) 加退選週內申請退選者，報名費及場地費不退費（未成班者例外），其餘費用依課程週數比例退還。

(三) 加退選週後申請退選者，原則不予退費，惟因不可抗事由，報名費及場地費不退費，其餘費用依課程週數比例退還。

三、轉班：加退選週內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起每次酌收手續費 100 元，請攜帶『收據』及『個人身分證明』辦理。

伍、全勤獎及期末研習證書領取條件（具備公教身分之同學請特別注意）：

一、公民素養週，係通識核心課程，本校學員至少需參與一堂，都未上課者，期末無研習證書及全勤獎。

二、課程及公民素養週，均有上課者；可領取全勤獎及期末研習證書。

三、課程缺席五堂課以下（包含第五堂），並有參與公民素養週者，期末可領取研習證書。

陸、場地及設備之維護

一、本校教室與設備之使用，教師請督促各班學員確實於課後恢復原狀：

- (一) 請尊重本校場域之宗教信仰，禁止攜帶任何葷食及菸酒類。
- (二) 請共同維護教室整潔，為避免蟲鼠滋生，攜入之餐盒、飲料罐、垃圾等請務必攜回處理，讓其他同學亦能享有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各班如需借用器材，請至辦公室填寫器材借用表單，用畢請確實檢查後，攜至辦公室簽還。器材若因人為因素耗損(非耗材因素)，由該班級支付維修或更新費用。
- (四) 烹飪及烘焙課程之食材請依各班整齊放置，剩餘食材和廚餘請自行帶回。
- (五) 課程結束後請確實關閉電扇、門窗、冷氣，並繳回投影設備等。
- (六) 上課期間遇場地設備及相關問題，徑向值班志工或行政人員反應。
- (七) 學期結束，請清空課程所有材料、物品，若因特殊原因需存放學校之器材，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停車場提供本校師生上課使用，校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 B2 停車場原則，限提供具特殊停車證之教師用，若遇他處無停車位時，將提供學員使用；遇不方便人士或需搬運重大器材等特殊狀況，請洽本校申請。
- (三) 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8：00～21：10，勿逗留校內。
- (四) 進入停車場時，務必減速慢行，確實依交通指揮停、駛，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停車便利。

柒、此規約若有未盡事宜，校方得隨時補充之。